附件2：

**关于疫情防控的特别提示**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考生在进入笔试考点前需提供考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检测费用自理）；本市考生接受“龙江健康码”查验及体温测量；外地考生还需出示七日内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，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方可参加考试。

所有考生在进入考点前，“龙江健康码”码色异常或者体温大于37.3℃有可疑症状的报考者，不得进入考点，并及时通知防疫指挥部。报考者进出考点、考场要全程佩戴口罩，服从现场管理，注意保持安全距离，做好防范工作。

有关疫情防控具体要求根据疫情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的，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本次招聘工作时间调整的，考试主管部门将及时在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qqhr.gov.cn）和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qqhrbdc.cn/html/1/）发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 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7月20日